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本科生

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0年10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质量的体育人才，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体字〔2019〕253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包含港澳台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具有参加评选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 1 次，每年９月启动评定工作。

**第四条** 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苍 海

副组长：殷泽锋

成 员：栾乐萌 宋丹黎 高静怡 李 显

郭 南 林 孟 王适娴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三）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勤俭节约；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类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年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一）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种处分者；

（二）所学课程有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者；

（三）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参加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活动者除外）；

（四）因各种原因延长正常学制者，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享有参评资格（优秀运动员除外）；

（五）获得当年国家奖学金等更高等级奖学金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比例及名额分配**

**第八条**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一）一等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每人每年 3500 元，获奖比例为 5％；

（二）二等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每人每年 2500 元，获奖比例为 8％；

（三）三等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每人每年 1500 元，获奖比例为12％。

**第九条** 严格按照在籍学生人数和评选比例进行名额核算，上一等奖学金名额差额用下一等奖学金名额补足，获奖总人数不能超过按年级总人数和获奖比例的核算数。

**第十条** 各年级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 级** | **一等奖学金** | **二等奖学金** | **三等奖学金** |
| 2017级本科 | 11 | 16 | 24 |
| 2018级本科 | 10 | 15 | 23 |
| 2019级本科 | 12 | 16 | 25 |
| 残奥冠军班 | 0 | 2 | 2 |
| 先农坛班 | 0 | 4 | 5 |
| 合 计 | 33 | 53 | 79 |

**第五章 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测评的方式，由学生本学年学习成绩（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平均分）和综合分值两部分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比 80%，综合分值占比 20%。

综合测评（百分制）=学习成绩（以平均分为准、满分100）×80%+综合分值（满分20分）

**第十二条** 综合分值评定依据及量化标准

（一）积极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并作出一定贡献，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5**分）；

1.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的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3 分，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 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 0.5 分；

2.参与国家政治外交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的表演，表现突出，获得表彰 1 分；

3.长期服务国家战略、在部委工作或扎根基层一线等实践工作，持续一年以上 1 分；

4.在重大国际会议、大型赛事中担任志愿服务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国家级以上赛事担任裁判工作 0.5 分；

5.学生参军授奖在综合评定中应该予以奖励，荣立一等功 4 分，二等功 3 分，三等功 2 分，优秀士兵 1.5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1分；

6.学生中有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运动中表现突出，并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0.5—1分；

（二）积极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其他科研活动，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4**分）；

1.在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应予以奖励，其中SCI/SSCI 3 分，CSSCI 期刊2分，中文核心期刊 2 分，第一作者身份须为北京体育大学；

2.在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 3 分; 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1分; 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三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 0.5 分;

3.参与国家级课题 1.5 分，参与省部级课题 1 分。参与者须在课题任务书成员名单中，且位列前六名；

（三）在各类体育赛事中获得比赛成绩，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4**分）；

1.在校期间获得过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运动会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8名，属于非奥项目的前3名 4 分；

2.在校期间获得过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杯（总决赛）、亚洲锦标赛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8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前3名 3 分；

3.在校期间获得过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项目）全国学生运动会（最高组别）、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最高组别）、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2 分。

（四）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课外学术等科技、创新竞赛并取得成绩，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3**分）；

1.参加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外语和计算机大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4 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3 分; 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优秀奖，主要负责人 1 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参加北京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外语、计算机等省部级创新创业类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1 分; 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0.5 分。

（五）本学年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水平等级考试，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1分，上限分值**1**分；

（六）本学年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者加1分；本学年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者加2分；本学年获得雅思6.0（含6.0）以上，托福 60 分（含60分）以上（其它语种参照此水平），可在综合考评中奖励2分，上限分值**2**分；

（七）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根据学生参与的次数测算分值，以10次计，为0.5分，上限分值**1**分，该项加分由年级辅导员进行考核测算。

**第十二条** 综合分值各类项（第十一条中一至八项）都应当是在本学年度内发生的事实，同一类别中各项多次获得分值可以累加，但每一类项累加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综合分值最终分总和不超过20分。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在报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并进行公示后，学院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各年级依据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学生申报、初审、评审等工作，由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建议获奖学生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建议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学院上报的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并报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学生名单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统一造册，学院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